

法規名稱：臺北市義勇警察編組暨遴選考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87）府警保字第 87083740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籌設臺北市義勇警察之編組及遴選考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警察局依內政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臺內警字第五六〇八一號令公布「義勇警察編訓服勤方案」之規定，設義勇警察大隊（下設直屬女子中隊）；各分局視轄區人口、面積、治安狀況需要設中隊；重要地區派出所設分隊；一般派出所設獨立小隊，分別冠以該警察單位之名稱，受警察局、分局之指揮監督。

三、幹部配置：

- （一）大隊部：大隊長一人（身體健康，具有領導能力之地方人士擔任）；副大隊長四人（一人由督察長兼任、三人由地方人士擔任）；總幹事一人（由保安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地方人士專任）；輔導長一人（由保防室主任兼任）；督導（每分局若干名，由地方人士擔任）；顧問若干名（聘請資深中隊長以上退休幹部或地方人士擔任）；組長五人（二人各由保安科、會計室派兼，分掌業務、會計，專任三人分掌總務、督訓、人事），幹事四人（三人專任，一人由保安科承辦人兼任）；司機及工友各一人（專任）。
- （二）中隊部：中隊長一人（身體健康，具有領導能力之地方人士擔任）；副中隊長二—三人（地方人士擔任及分局第二組組長兼任）；指導員若干名（地方人士擔任）；幹事二人（一人專任、一人由分局承辦人兼任）。
- （三）分隊部：分隊長一人（身體健康，具有領導能力之地方人士擔任）；副分隊長二人（地方人士擔任及派出所副主管兼任）；幹事二人（地方人士一人擔任及派出所承辦人兼任）。
- （四）獨立小隊：小隊長一人（身體健康，具有領導能力之地方人士擔任）；副小隊長二人（地方人士一人擔任及派出所副主管兼任）；幹事二人（地方人士一人擔任及派出所承辦人兼任）。
- （五）分隊下轄之小隊：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一人（均由地方人士擔任），不設幹事。

四、義勇警察幹部除顧問、督導及指導員外，遴任年齡、任期規定如左：

- (一) 正(副)大隊長、副總幹事、組長及正(副)中、分隊長、幹事六十五歲以下。
- (二) 分隊幹事及正(副)小隊長六十歲以下。
- (三) 正(副)大隊長及正(副)中、分隊長之任期為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但以三任為原則。
- (四) 大隊部之專任副總幹事、組長、幹事、司機、工友及中隊部之專任幹事等專任人員，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一年一聘。

五、現任公職人員或已參加民防、義交、義消等義勇人員編組及當選為後備軍人小組長與列為年度要員之後備軍人均不得任用為義警幹部。

六、義警之遴選：

- (一) 義警幹部之遴任，先由派出所主管提名，填具「義警幹部推薦表」，經分局初核，轉報警察局核定；義警隊員之遴選，先由警勤區警員提名，填具「義警隊員推薦表」，經派出所主管初核，陳報分局核定。
- (二) 義勇警察隊員之編組以後備軍人為主，並依其志願遴選，以國民中學畢業以上程度、思想純正、熱心公益、品德優良、儀容端莊，服勤時間不受限制，其年齡男子以二十歲至四十五歲，女子以十八歲至四十歲為條件，編用後備軍人應以國防部核定劃撥之名額為準，並先協調團管區同意辦理。
- (三) 警察局及分局核定幹部及隊員時，視必要得組成審查小組指定適當人員參加，並得徵詢地方人士之意見。
- (四) 有下列素行不良或從事不正當職業者，不得遴選為義警幹部或隊員：
 1. 有治安顧慮分子。
 2. 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
 3. 從事或包庇與色情有關之職業者。
 4. 開設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者。
 5. 充當戲院、車站黃牛等不正當職業者。
 6. 無正當職業、假借義警名義招搖撞騙者。
 7. 充當司法黃牛或包攬訴訟者。
 8. 違反義勇警察編訓服勤方案者。
 9. 前經違警裁決有案，且其違警行為在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處罰之規定者，或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10. 其他足以認為有影響警察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

七、相關義警之訓練、服勤規定、服裝及裝備、權利及義務、福利濟助、考核、獎懲、經費等事項，悉依「義勇警察編訓服勤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考核部分，分別由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或女警隊建立考核卡，紀錄其訓練服勤之優劣，每年檢討一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淘汰：

（一）不能勝任義勇警察工作者。

（二）不符合義警遴任條件規定者。

（三）毀謗長官或破壞團結，惡性重大者。

（四）言行故意損害警察單位形象者。

（五）無故不接受訓練、協勤、演習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者。

八、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